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91,332,275 股，親自出席及委任代理出席股數總計 118,223,738 股（其中含電子投票出席 105,009,106 股），出席率 61.78%。
出席董事：潘重良董事、曾海華董事、李正榮董事、郭冠宏董事、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董事、張佩芬董事、許和鈞獨立董事、幸大智獨立董事、陳宥杉
 獨立董事
列席：莊正法律事務所 莊正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更佳會計師
主席：潘董事長重良
 記錄：吳健稚

壹、宣布開會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 謹提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8%計新台幣 376,891,000 元、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94,223,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93,350,504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謹提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2. 謹提請 公鑒。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黃更佳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與附件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8,223,73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1,979,679 權；	佔出席	94.71%
反對	230,148 權；	佔出席	0.19%
無效	0 權；	佔出席	0.00%
棄權	6,013,911 權；	佔出席	5.0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8,223,73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2,188,774 權；	佔出席	94.89%
反對	105,706 權；	佔出席	0.08%
無效	0 權；	佔出席	0.00%
棄權	5,929,258 權；	佔出席	5.0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因應法令遵循及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8,223,73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2,202,533 權；	佔出席	94.90%
反對	63,699 權；	佔出席	0.05%
無效	0 權；	佔出席	0.00%
棄權	5,957,506 權；	佔出席	5.0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及金管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11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8,223,73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2,262,795 權；	佔出席	94.95%
反對	29,768 權；	佔出席	0.02%
無效	0 權；	佔出席	0.00%
棄權	5,931,175 權；	佔出席	5.0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8,223,73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93,796,932 權；	佔出席	79.33%
反對	17,376,104 權；	佔出席	14.69%
無效	0 權；	佔出席	0.00%
棄權	7,050,702 權；	佔出席	5.9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15。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內容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崇越科技在經營團隊與集團全體同仁的努力下，2024 年各個業務領域都有亮麗成果表現。

1. 2024 年營業結果：

崇越科技 2024 年合併營收及獲利同創歷年最高紀錄，營收達新台幣 569.97 億元，稅後淨利 36.6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9.29 元。

在高科技領域，由於 AI 快速發展及地緣政治影響，國內外客戶需求提升，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如光阻劑、矽晶圓、石英、化學品等需求大，先進封裝及新產品業績持續成長；此外，還持續拓展營運範疇，美國、越南及日本峻川等海外子公司營運也都有優異表現。

在環保綠能方面，除持續取得海外工程訂單，其他多項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業務及再生能源等業務也都有亮眼的成績。民生相關方面，集團旗下蘇澳的「安永心食館」，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透過體驗方式，提升惜食與環保意識；此外也以運動資源回饋社區、力推國民運動，辦理健康講座與健康檢查，打造社區整合式健康照護、樂活場域，推廣民眾運動風氣。

2024 年崇越科技以「助攻綠色製造轉型」績效，榮獲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銅獎；CDP 氣候評比獲得 B 級評等、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服務業組第 10 名、天下人才永續獎 第 2 名、TCSA 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級。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對永續經營的承諾，並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三大面向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以實現長遠的企業責任與價值。

2. 2025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25 年，在 AI 應用及電動車、6G 等新興應用驅動下，半導體先進製程需求仍旺，將帶動矽晶圓、光阻劑、封裝材料等相關需求，營收可望持續成長，並將持續評估、導入新產品，建立加值技術與服務，包含機台設備翻修業務及建廠顧問服務。

因應全球供應鏈分散移轉，美國、日本等營運據點重要性與日俱增，可就近回應客戶需求；另針對歐洲及印度半導體產業發展，亦規劃設立據點，提供半導體供應鏈解決服務方案。

在環保綠能方面，因應人工智慧運算資料中心不斷加速擴展和升級，為追求低電力使用率以解決耗能問題，整合旗下子公司，提供機房機電空調工程、太陽能電站建造、綠電售電服務，並協助企業客戶進行環境評估及監測，以及碳輔導服務，打造友善環境正向發展的解決方案。

民生領域方面，以創新行銷方式拓展海內外市場，打造「安永鮮物」高品質商品，鏈結集團資源，推廣專業運動訓練品牌 XPORTS，以科技思維建構大健康事業。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崇越科技未來將仿效日本大型綜合商社營運模式，進行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主要策略有：

- (1)以半導體產業為核心，向外擴張，進行全球化布局及新產品開發推展。
- (2)強化新技術開發並發展自有產品，整合資源，建立設備暨自動化系統商業模式。
- (3)透過 M&A 加速成長，經由 M&A 加速發展 AI 及 ESG 相關事業體。
- (4)推動子公司 IPO。
- (5)組織、人才及資訊系統調整優化，包含集團 ERP 迭代專案、並導入 AI 應用技術，提升工作效率。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公司雖然受到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及中東、歐洲戰火延燒等大環境的不利衝擊；美國新政府上任後，美中科技對抗更激烈，且地緣政治衝突猶在，但在 AI 應用快速發展帶領下，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需求仍大。

崇越科技為半導體供應鏈全方位整合方案龍頭，能充分掌握產業上下游脈動，有豐富的經驗和充分的資訊因應產業的變化，將加速布局海外市場，布建周密的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提供完整服務方案，以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和服務的期待。此外並將導入 AI 應用技術，協助整合高科技、環保綠能及大健康事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崇越科技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承諾書」、「人權準則」、「供應商自我評估問卷」，與供應商共同承諾將企業永續發展概念，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面對人才缺口，將採多元化人才招募與培訓方式，照顧員工、回饋股東，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黃更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和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三 民國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

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交易人	金額	交易條件
銷貨收入	上海崇誠	316,611,584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峻川	133,393,546	
	台灣信越	12,278,862	
勞務收入	台灣信越	378,641,73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崇越石英	277,962,156	
進貨	崇越石英	671,140,932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東豐通商	31,816,520	
	群越	25,017,452	
	丰榮智機	22,974,148	
	台灣信越	20,066,447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p>	<p>增訂適用對象及於關係企業員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載明本公司員工之定義，範圍及於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本公司人員得透過本公司「<u>檢舉辦法</u>」所列之檢舉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間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收到後依「<u>檢舉辦法</u>」處理。</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1. 父母子女為二等親內之親屬。 2. 載明公司已提供之說明管道。 3. 增訂項次編號。</p>
<p>第五條 (<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內容未變)</p>	<p>第五條 (<u>不得圖己私利</u>) (內容未變)</p>	<p>標題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內容未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u>之規範。</p> <p>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第九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p> <p>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增訂證券交易法以外之法令亦須遵守。</p>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增訂公司網站之揭露方式</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另簡化程序刪除提報股東會之程序。</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p> <p><u>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u></p>	<p>本準則<u>第一次</u>訂定於 104 年 11 月 06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9.68%及 9.79%，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4.46%及 13.9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採權益法投資 子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半導體材料設備與電子材料之買賣及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建造，因採合併報告角度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全年度之收入執行抽核，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將全數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與公司計算並無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04% 及 7.3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2.96% 及 12.3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與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以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與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收入種類有銷貨收入、工程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其中，銷貨收入以及工程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合併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
2. 工程收入：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將全數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冠纓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六 113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6,951	2	3,354,582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60,000	2	1,255,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4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40,555	1	165,23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054,037	15	3,005,880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99,358	15	3,123,425	1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72,705	1	153,3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415	1	228,3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2,530	-	24,453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8,872	4	773,509	4
1311 存貨(附註六(五))	2,246,033	8	2,130,60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367	1	447,33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165	1	128,5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7,552	-	53,748	-
	<u>7,317,421</u>	<u>27</u>	<u>8,799,888</u>	<u>37</u>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8	-	8,5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190	-	103,574	-
非流動資產：						<u>6,370,407</u>	<u>24</u>	<u>6,158,683</u>	<u>26</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90,635	2	577,498	2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85,750	6	1,319,167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532,746	2	956,80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六(七)及七)	9,814,133	36	8,970,163	38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80,000	6	60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652,034	28	2,155,21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678,346	2	590,0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6,410	-	110,1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0,783	-	58,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0,433	-	63,9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37,779	1	132,6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34,467	1	1,610,154	7		<u>2,979,654</u>	<u>11</u>	<u>2,338,391</u>	<u>10</u>
	<u>19,803,862</u>	<u>73</u>	<u>14,806,251</u>	<u>63</u>	負債總計	<u>9,350,061</u>	<u>35</u>	<u>8,497,074</u>	<u>36</u>
資產總計	\$ <u>27,121,283</u>	<u>100</u>	<u>23,606,139</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910,393	7	1,886,996	8
					3200 資本公積	2,916,241	11	2,688,841	12
					3300 保留盈餘	11,760,485	43	9,757,304	41
					3400 其他權益	1,184,103	4	775,924	3
					權益總計	<u>17,771,222</u>	<u>65</u>	<u>15,109,065</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121,283</u>	<u>100</u>	<u>23,606,139</u>	<u>100</u>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0,146,312	96	25,286,674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08,989	4	1,102,556	4
營業收入淨額	31,255,301	100	26,389,2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26,953,037	86	22,749,094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1,189	1	254,719	1
	27,214,226	87	23,003,813	87
營業毛利	4,041,075	13	3,385,417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1,673	3	651,891	2
6200 管理費用	1,355,355	4	1,162,9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81	-	33,735	-
營業費用合計	2,144,809	7	1,848,540	7
營業淨利	1,896,266	6	1,536,8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583	-	35,673	-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二十二))	118,529	-	147,834	1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05,347	-	137,252	-
7105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66,625)	-	(46,1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175,924	7	1,633,273	6
	2,343,758	7	1,907,849	7
7900 稅前淨利	4,240,024	13	3,444,726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84,089	2	609,702	2
本期淨利	3,655,935	11	2,835,02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1)	-	(6,2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188	1	39,1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57)	-	(1,8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6)	-	(1,243)	-
	316,386	1	32,3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376	1	(52,69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041	-	(9,9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335	1	(42,7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3,721	2	(10,3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9,656	13	2,824,626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29		15.36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78		15.03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5~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	2,343,848	1,872,728	6,168,925	8,041,653	(47,734)	804,881	757,147	12,959,644
本期淨利	-	-	-	-	2,835,024	2,835,024	-	-	-	2,835,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0)	(5,000)	(42,719)	37,321	(5,398)	(10,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0,024	2,830,024	(42,719)	37,321	(5,398)	2,824,6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593	(303,5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0,198)	(1,090,198)	-	-	-	(1,090,1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26,798)	-	-	-	-	-	-	(726,798)
現金增資	70,000	-	977,210	-	-	-	-	-	-	1,047,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60)	-	-	-	-	-	-	(1,2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日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9,026	-	-	-	-	-	-	59,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815	-	-	-	-	-	-	36,8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75)	(24,175)	-	24,175	24,175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6,996	-	2,688,841	2,176,321	7,580,983	9,757,304	(90,453)	866,377	775,924	15,109,065
本期淨利	-	-	-	-	3,655,935	3,655,935	-	-	-	3,655,9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3)	(3,563)	137,335	319,949	457,284	453,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2,372	3,652,372	137,335	319,949	457,284	4,109,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585	(280,5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8,296)	(1,698,296)	-	-	-	(1,698,2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8,700)	-	-	-	-	-	-	(188,7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44	-	-	-	-	-	-	1,2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46	4,851	414,856	-	-	-	-	-	-	438,2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9,105	49,105	-	(49,105)	(49,105)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542	4,851	2,916,241	2,456,906	9,303,579	11,760,485	46,882	1,137,221	1,184,103	17,771,222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請詳閱後附相關財務報告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0,024	3,444,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170	176,912
攤銷費用	15,375	22,4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6	(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9,377)	(120,650)
利息費用	66,625	46,183
利息收入	(10,583)	(35,673)
股利收入	(74,299)	(100,3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75,924)	(1,633,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647	375
其他	157	(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8,113)	(1,608,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68,643)	(19,210)
存貨(增加)減少	(115,428)	564,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03	(41,3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60)	53,0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05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0,423)	557,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9,039	(788,16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325	(11,99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5,705	(63,436)
退款負債減少	(8,451)	(4,5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384)	49,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80	(4,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714	(823,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09)	(266,292)
調整項目合計	(2,140,822)	(1,874,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9,202	1,570,146
收取之利息	13,334	33,809
支付之利息	(52,771)	(37,079)
收取之股利	1,779,327	985,750
支付之所得稅	(673,921)	(434,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5,171	2,118,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款	16,932	20,9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1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1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853)	(387,0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4,247)	(60,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2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7)	6,336
取得無形資產	(12,080)	(7,33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485	(1,431)
遞轉(發放)員工酬勞予子公司員工	5,342	(28,724)
預付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款增加	(1,275)	(1,375,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4,073)	(1,833,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95,000)	6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6,996)	(1,816,996)
發行公司債	-	1,007,039
舉借長期借款	1,8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6,733)	(66,842)
現金增資	-	1,047,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8,729)	795,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97,631)	1,080,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4,582	2,274,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951	3,354,5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7~

會計主管：李秀霞



董事長：潘重良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62,017	14	6,484,853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855,071	2	2,268,39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1,019	1	432,05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070,986	6	1,310,666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586,101	4	1,726,003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84,655	19	5,440,711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398,425	22	6,523,205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71,796	7	1,272,691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29,585	-	132,168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0,091	4	1,184,85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70,105	1	218,7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6,940	1	620,081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5,017,982	14	4,142,418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07,006	1	302,9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6,940	2	852,31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24,041	-	133,265	1
	<u>21,592,174</u>	<u>58</u>	<u>20,511,759</u>	<u>65</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94,892	-	82,450	-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64	-	9,81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0,832	2	691,5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7,035</u>	<u>-</u>	<u>101,390</u>	<u>-</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24,600	4	1,376,325	4		<u>14,953,877</u>	<u>40</u>	<u>12,727,225</u>	<u>40</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六(七)及六(二十))	2,792,002	7	2,367,555	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243,738	25	3,796,751	1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532,746	2	956,80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71,051	2	550,517	2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44,704	6	1,291,56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31,717	-	133,6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45,915	1	415,47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53,806	1	439,979	1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二十))	853,378	2	767,5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8,876	-	75,6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u>137,779</u>	<u>1</u>	<u>132,618</u>	<u>-</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u>376,116</u>	<u>1</u>	<u>1,691,766</u>	<u>5</u>		<u>4,314,522</u>	<u>12</u>	<u>3,564,003</u>	<u>11</u>
	<u>15,682,738</u>	<u>42</u>	<u>11,123,780</u>	<u>35</u>	負債總計	<u>19,268,399</u>	<u>52</u>	<u>16,291,228</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3110 股本	1,910,393	5	1,886,996	6
					3200 資本公積	2,916,241	8	2,688,841	8
					3300 保留盈餘	11,760,485	31	9,757,304	31
					3400 其他權益	<u>1,184,103</u>	<u>3</u>	<u>775,924</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771,222</u>	<u>47</u>	<u>15,109,065</u>	<u>48</u>
					3610 非控制權益	<u>235,291</u>	<u>1</u>	<u>235,246</u>	<u>1</u>
					權益總計	<u>18,006,513</u>	<u>48</u>	<u>15,344,311</u>	<u>49</u>
資產總計	<u>\$ 37,274,912</u>	<u>100</u>	<u>31,635,5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74,912</u>	<u>100</u>	<u>31,635,539</u>	<u>100</u>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紫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8,768,714	86	40,098,389	81
4520 工程收入	5,999,044	10	6,846,020	1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29,355	4	2,329,046	5
營業收入淨額	<u>56,997,113</u>	<u>100</u>	<u>49,273,45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九)、六(二十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43,016,830	75	35,473,660	72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5,322,951	9	6,312,056	1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39,362	2	1,068,939	2
	<u>49,279,143</u>	<u>86</u>	<u>42,854,655</u>	<u>87</u>
3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55)	-	12,022	-
營業毛利	<u>7,722,225</u>	<u>14</u>	<u>6,406,77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九)、六(二十二)、六(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50,581	4	1,660,981	4
6200 管理費用	1,761,607	3	1,430,1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4	-	117,479	-
營業費用合計	<u>3,778,832</u>	<u>7</u>	<u>3,208,579</u>	<u>7</u>
營業淨利	<u>3,943,393</u>	<u>7</u>	<u>3,198,19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638	-	86,5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六(十八)及六(二十六))	166,265	-	183,7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十八)及六(二十六))	74,430	-	39,6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13,678)	-	(99,5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09,809	1	471,821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30,401)	-	-	-
	<u>786,063</u>	<u>1</u>	<u>682,269</u>	<u>2</u>
稅前淨利	<u>4,729,456</u>	<u>8</u>	<u>3,880,468</u>	<u>8</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1,064,365</u>	<u>2</u>	<u>1,027,554</u>	<u>2</u>
本期淨利	<u>3,665,091</u>	<u>6</u>	<u>2,852,91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1)	-	(6,2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319,880	1	37,4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182	-	(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936)	-	(1,243)	-
	<u>316,317</u>	<u>1</u>	<u>32,4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585	-	(52,7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4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u>34,041</u>	<u>-</u>	<u>(9,2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7,791</u>	<u>-</u>	<u>(42,80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54,108</u>	<u>1</u>	<u>(10,33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9,199</u>	<u>7</u>	<u>2,842,575</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5,935	6	2,835,02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156	-	17,890	-
	<u>\$ 3,665,091</u>	<u>6</u>	<u>2,852,91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09,656	7	2,824,626	6
非控制權益	9,543	-	17,949	-
	<u>\$ 4,119,199</u>	<u>7</u>	<u>2,842,575</u>	<u>6</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29		15.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 18.78		15.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曹海華 李正榮

~6~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	2,343,848	1,872,728	6,168,925	8,041,653	(47,734)	804,881	757,147	12,959,644	311,355	13,270,999
本期淨利	-	-	-	-	2,835,024	2,835,024	-	-	-	2,835,024	17,890	2,852,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0)	(5,000)	(42,719)	37,321	(5,398)	(10,398)	59	(10,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0,024	2,830,024	(42,719)	37,321	(5,398)	2,824,626	17,949	2,842,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593	(303,5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0,198)	(1,090,198)	-	-	-	(1,090,198)	-	(1,090,1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26,798)	-	-	-	-	-	-	(726,798)	-	(726,798)
現金增資	70,000	-	977,210	-	-	-	-	-	-	1,047,210	-	1,047,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260)	-	-	-	-	-	-	(1,260)	-	(1,2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日一認股權而 產生者	-	-	59,026	-	-	-	-	-	-	59,026	-	59,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815	-	-	-	-	-	-	36,815	-	36,81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94,058)	(94,0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75)	(24,175)	-	24,175	24,175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6,996	-	2,688,841	2,176,321	7,580,983	9,757,304	(90,453)	866,377	775,924	15,109,065	235,246	15,344,311
本期淨利	-	-	-	-	3,655,935	3,655,935	-	-	-	3,655,935	9,156	3,665,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3)	(3,563)	137,335	319,949	457,284	453,721	387	454,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2,372	3,652,372	137,335	319,949	457,284	4,109,656	9,543	4,119,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585	(280,5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8,296)	(1,698,296)	-	-	-	(1,698,296)	-	(1,698,2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8,700)	-	-	-	-	-	-	(188,700)	-	(188,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46	4,851	414,856	-	-	-	-	-	-	438,253	-	438,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244	-	-	-	-	-	-	1,244	-	1,24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9,498)	(9,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9,105	49,105	-	(49,105)	(49,105)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542	4,851	2,916,241	2,456,906	9,303,579	11,760,485	46,882	1,137,221	1,184,103	17,771,222	235,291	18,006,513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紫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29,456	3,88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9,812	407,401
攤銷費用	61,135	71,5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420)	(23,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755)	(80,149)
利息費用	113,678	99,567
利息收入	(79,638)	(86,586)
股利收入	(80,285)	(104,2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9,809)	(471,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247	26,10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淨額	-	(6,780)
減損損失	30,401	-
其他	901	12,1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733)	(119,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9,902	(54,250)
應收款項及帳款(增加)減少	(1,858,309)	533,163
存貨(增加)減少	(875,188)	1,148,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683	(287,2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2,925	(37,8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86	10,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7,001)	1,313,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0,320	(477,140)
應付帳款及帳款增加(減少)	2,843,049	(2,49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880	(97,85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5,897)	121,532
遞延負債減少	(8,451)	(4,5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645	19,054
其他增加(減少)	480	(4,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2,026	(2,936,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5,025	(1,622,699)
調整項目合計	1,347,292	(1,742,098)
管理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1,748	2,138,370
收取之利息	78,087	83,144
收取之股利	384,393	402,247
支付之利息	(99,547)	(89,994)
支付之所得稅	(1,209,607)	(913,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5,074	1,620,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1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81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16,932	20,9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637)	(16,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8,398)	(397,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	2,728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項增加	-	(1,375,5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39	36,040
取得無形資產	(22,617)	(43,954)
收購子公司之支付價款淨額	-	(20,888)
處分子公司(扣除現金減少數)	(4,3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56)	(9,334)
受限資產增加	(88,469)	(100,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3,583)	(1,905,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13,323)	1,513,361
發行公司債	-	1,007,039
舉借長期借款	2,052,810	161,485
償還長期借款	(987,229)	(182,36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70	(1,642)
租賃本金償還	(162,066)	(145,959)
發放現金股利	(1,886,996)	(1,816,996)
現金增資	-	1,047,2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83)	(93,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97,717)	1,488,1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390	(53,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2,836)	1,149,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4,853	5,335,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2,017	6,484,8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8~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七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2,102,621
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05,307
113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562,7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47,645,138
113 年度稅後純益	3,655,933,920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9,303,579,058
減：提列 113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70,147,644)
本期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 元)	(2,293,350,504)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6,640,080,910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增加資本總額</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修訂董事人數</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p>	<p>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p>	<p>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p> <p>…(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p> <p>…(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3提報股東會：</p> <p>10.3.1 <u>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依第10.2條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10.2條所列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p> <p>(1)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0.2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2) <u>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p> <p>10.3.2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10.2條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10.2條各款資料等）提最</u> <u>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10.3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0.2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10.2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及金管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11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重大交易應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2. 公司治理評鑑得分項目。</p>
<p>21. 沿革（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15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02日。</p>	<p>21. 沿革（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15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5. 由財務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市場趨勢及可能風險評估，依公司經營上所需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604 707 1025">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交易總部位</th> <th>每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美元500萬元</td> <td>超過美元1500萬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元5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元15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td> <td>美元3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元1000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每日交易總金額或每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者簽核始可執行相關交易。</p> <p>18. 本說明於民國92年2月18日通過。 本說明於民國97年4月23日第1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100年8月26日第2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103年6月24日第3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第4次修訂。 <u>本說明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5次修訂。</u></p>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元500萬元	超過美元1500萬元	董事長	美元500萬元(含)以下	美元1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元300萬元(含)以下	美元1000萬元(含)以下	<p>5. 由財務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市場趨勢及可能風險評估，依公司經營上所需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2 604 1289 943">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交易總部位</th> <th>每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美金300萬元</td> <td>超過美金1000萬元</td> </tr> <tr> <td>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td> <td>美金300萬元以下</td> <td>美金1000萬元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每日交易總金額或每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者簽核始可執行相關交易。</p> <p>18. 本說明於民國92年2月18日通過。 本說明於民國97年4月23日第1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100年8月26日第2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103年6月24日第3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第4次修訂。</p>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金300萬元	超過美金1000萬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金300萬元以下	美金1000萬元以下	<p>為營運需求，修訂本說明。</p>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元500萬元	超過美元1500萬元																					
董事長	美元500萬元(含)以下	美元1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元300萬元(含)以下	美元1000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金300萬元	超過美金1000萬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金300萬元以下	美金1000萬元以下																					